

2021 年度

福建省文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物法律法规。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负责督促检查。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三)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承担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合作。

(六)依法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利用的科研与宣传工作，拟订

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八)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九)开展文物领域和博物馆对外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依法承担文物、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物局包括 4 个（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物局	财政核拨	20	1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 做好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筹备工作。指导福州市做好世界遗产大会筹备工作，及时对接国家部委，完善各项应对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按照国家确定的总体方案，全面推动、细化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举办。

(二) 推进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申报工作。继续加强武夷山、福建土楼、鼓浪屿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完成武夷山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福建土楼和武夷山（城村汉城遗址）文化遗产监测系统建设，实

施鼓浪屿廖家别墅、博爱医院等保护工程。做好“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申遗工作，力争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继续推动“三坊七巷”“海上丝绸之路”“万里茶道”“闽浙木拱廊桥”等项目开展申遗前期工作。支持开展长汀汀州城墙纳入“中国明清城墙”项目和东山关帝庙纳入“关圣文化史迹”项目联合申遗工作。

（三）着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深化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工程，实施集中连片保护工程、中央红色交通线线路保护工程、革命文物展示工程。继续做好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工程，积极指导推动长汀、宁化长征文化公园涉及革命文物部分保护利用工作。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举办红军标语展及百年党史文物系列展示等。继续与龙岩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拍摄红色文化系列微视频，扩大社会合作，拍摄《蔡威》等革命文物故事纪录片、微视频，积极参与革命题材影视作品创作拍摄。

（四）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完成划定乡村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作，完成不可移动文物定线落图和数据汇交工作；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碑树立工作，对不可移动文物全面实行挂牌保护；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建档工作；落实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机构，努力促成每一处文物保护单位都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完成不可移动文物补查工作，新公布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推进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福建）建设。加强对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管，避免出现旧城改造、乡村建设等片区开发中“误拆”文物建筑现象的发生。积极主动对接住建等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

筑保护利用工作。加强与福建军民融合办公室、福建海警等部门加强合作，促进涉军文物和水下文物的保护利用与安全防范。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两线”管控，推动文物保护纳入“多规合一”，推动文物保护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五）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启动实施福州三坊七巷建筑（朱紫坊萨氏民居）等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福州闽清文庙等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及重点支持一批考古遗址保护工程和挂钩扶持的大田县等地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会同省住厅重点做好全省土楼资源和保存状况调查，落实分类分级保护措施，实施一批土楼保护工程，不断完善土楼保护管理机制。

（六）加大考古调查和科学研究力度。积极参与国家“考古中国”重大课题、“中华文明探源重大工程”，实施一批重大考古发掘和研究项目，启动一批以福建史前文明、南岛语族、闽台关系、海上丝绸之路等具有福建特色的考古研究课题，形成一批重大考古研究成果。启动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申报评审工作。推进万寿岩遗址等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继续开展平潭等海域水下文物调查和保护工作。继续做好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与厦门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共建考古学科，支持高校和科院机构加强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继续组织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对福建恐龙进行科考和研究，争取有更多的新发现。

（七）做好博物馆陈列展示和对外宣传。重点打造“交相辉映 耀世千年——福建黑、白瓷器展”并到外省巡展，组织全省博物馆举办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展览，举办全省非

国有博物馆**庆祝**建党百年专题展。办好 2021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福建主会场活动，参加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举办福建全省博物馆数字化成果，参加第九届“博博会”并举办福建文创展区。继续推进与上海交通大学“遇见福建文物，发现福建故事”战略合作项目。利用博物馆馆藏文物拍摄制作文物微视频。加强讲解服务工作，在严格控制新增讲解员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讲解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组织开展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的“结对子”帮扶活动，指导福建省世贸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引领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成为中国非国有博物馆的榜样，不断促进非国有博物馆的规范化发展。

（八）加强文物安全督察巡查。探索文物保险制度，通过为文物投保有效提升文物的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文物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督察工作力度，持续跟踪重大隐患问题整改。常态化开展文博单位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及时督促属地文物核实线索、整改问题。深化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继续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文物违法案件的侦破工作。做好文物行政执法案件的督察工作。总结推介一批具有一定借鉴作用和积极意义的文物行政执法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01	一、基本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50.00	二、项目支出	772.01
收入合计	772.01	支出合计	772.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72.01	722.01	722.01								50.00	
335618	福建省文物局	772.01	722.01	722.01								5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成品 油价 格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72.01				772.01	772.01	722.01	722.01							50.00	
3356 18	福建省 文物局	2070 204	文物 保护	347.83				347.83	347.83	297.83	297.83							50.00	
3356 18	福建省 文物局	2070 205	博物 馆	424.18				424.18	424.18	424.18	424.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2.01	一、基本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	722.01
收入合计	722.01	支出合计	722.0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22.01		722.01
2070204	文物保护	297.83		297.83
2070205	博物馆	424.18		424.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2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18
310	资本性支出	7.8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0.0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文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772.01万元，比上年减少8227.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度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8097.5万元调整至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由其办理转移支付和分配给省属单位；二是上一年度盘活部门存量资金180万元，当年度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为50万元，减少了1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2.0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5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2.01万元，比上年减少8277.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772.0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22.01万元，比上年减少8097.5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8097.5万元调整至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管理，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204(文物保护)297.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日常业务方面的开支。

(二) 2070205(博物馆)424.18万元。主要为代转福建省

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运行及业务经费补助 153.43 万元，省民办博物馆免费（低票价）开放专项资金 270.7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及开展相关文物保护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车运行费 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及开展相关业务等方面的运行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建省文物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专项业务费

福建省文物局部门本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统一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预算公开。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文物局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代管，其基本支出下达省文化和旅游厅，因此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运行经费包含省文物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文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文物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